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242372025321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洛浦县***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洛浦县光大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23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;型号:;车型:霸道, 车架号后6位: 060289, 维修项目: 马达, 后尾灯:2250	1	件	2250.00	22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25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贰佰伍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23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225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洛浦县公安局

乙方（公章）：洛浦县光大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布买热木·加帕尔

地址：洛浦县杭桂路145号

地址：新疆洛浦县城区街道古里巴格社区恰帕勒路12号

电话：0903-6622005

电话：18099655199

开户银行：工行洛浦县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支行

账号：3015385029200009288

账号：301538500920011213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